

##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2023年3月）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审核工作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4.【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 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附件第20项。 7.【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方案》（鲁安监发〔2009〕133号）	受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委托，负责除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将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审核工作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 4.【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第六条：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附件第21项 6.【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2〕55号，2015年12月修改）	受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委托，负责除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9号）第二十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p> <p>5.【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附件第25项</p> <p>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规定》（鲁政办发〔2017〕215号）全文。</p> <p>7.【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8〕17号）第四条：省安监局指导、监督全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跨设区的市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设区的市安监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实施除国家安监局和省安监局负责实施以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第五条：省安监局可以将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市安监局实施。跨设区的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市安监局可以将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县（市、区）安监局实施。下列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一）涉及国家安监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二）涉及国家安监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三）跨县（市、区）的。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监部门负责。接受委托的安监部门不得将其受委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省、市安监局和接受委托的安监部门统称实施部门。</p>	1.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和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剧毒化学品的，跨设区的市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其他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2.受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委托实施部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p> <p>4.【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p> <p>5.【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第五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p>	1.受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委托实施除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及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和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以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受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委托实施跨设区的市的和生产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受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委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6.【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正）第九条：“尾矿库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回采、闭库的尾矿库建设工程。”第二十七条：“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第二十九条：“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7.【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附件第22、23、24项。	托实施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4.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六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2.【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附件1），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对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社会中介机构资质进行核发
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价工作。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七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附件1），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3.【法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对从事法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进行核发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考核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p> <p>2.【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第七条：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附件第19项</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4〕152号）第四条：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级考核发证部门，以下简称省安监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一）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与证书管理制度规定；（二）组织制定市级考试机构、考试点建设标准，验收并公布全省考试机构、考试点；指导、监督全省考试机构、考试点工作；（三）组织审定安全生产培训考试省级题库、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四）负责全省安全生产培训信息化建设工作；（五）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考务人员资格条件、遴选办法和管理办法等制度，负责考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六）负责中央驻鲁企业、省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部分中央驻鲁企业和省管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由省安监局颁发安全生产培训证书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七）其他有关工作。；第五条：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级考核发证部门，以下简称市安监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一）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与证书管理相关工作制度规定；（二）指导、监督本地区所属考试机构、考试点工作；（三）负责本地区除省安监局负责考核发证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四）其他有关工作。</p>	受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委托，负责本市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条：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市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p>	负责辖区内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3.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四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第三十七条：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所称储存设施，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09号）第十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两处以上经营场所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经营许可。</p> <p>5. 【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2015年12月修改）</p>	负责辖区内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汽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单位、带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许可证核发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p>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2.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管理工作
1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3. 【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p> <p>4. 【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p> <p>6. 【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2.【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五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p>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2.【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p>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4.【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2014年7月修改）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p> <p>2.【部委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p>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p>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3.【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4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2.【法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检查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1.【部委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4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有关事项的处罚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6年6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5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5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6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6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6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6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6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3号）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6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6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6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6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6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7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7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第六条：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7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九十七条第：“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7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7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7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7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7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7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7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8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8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8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8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8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一条：“（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法律】《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8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8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6号）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8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8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8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9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9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9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有关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9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9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9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三条：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9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9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标准规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9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预案未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9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2019年7月国家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2019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3.【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10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3.【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10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p>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0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0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2.【法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0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0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0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0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0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0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1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1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1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1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1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1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1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1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1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1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2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2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2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2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2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9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2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2.【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6号）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不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2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2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2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2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3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3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4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4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4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4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4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4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4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4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4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4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5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5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5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5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5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5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5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5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5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5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6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6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6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6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6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6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6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公布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6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6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6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处罚	1.【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7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2.【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7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7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7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7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7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7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7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7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7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8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8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9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19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9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的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2019年6月24日国家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2019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0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实施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1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实施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型号，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形式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3.【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1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1.【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1.【部委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号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2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2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2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3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79号修正）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3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3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3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3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3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3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3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3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3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4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4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5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5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5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2.【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5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5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5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各功能区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四十三条：“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各功能区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5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1.【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5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5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5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有关安全距离、爆破方式、开采作业等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6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废石场、电气设备、防汛应急、测绘等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6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6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检维修作业前未落实安全措施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6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6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6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6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6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正）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6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6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7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7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经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1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7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7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7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3.【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迟报或者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236号公布，第34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7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3.【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令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7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7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7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7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1.【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3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0〕137号）等规定给予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8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236号公布，第34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或者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8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公布，第342号修订）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8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公布，第342号修订）第四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8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8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8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8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8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8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8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29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9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0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0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在规定时间内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0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0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0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0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0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粉尘涉爆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0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0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0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1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2018年1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1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2020年1月6日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1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1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3.【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2019年7月11日）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4.【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6号）第二十八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演练的。”</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1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处罚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1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p>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88号，2019年6月24日国家应急部令2号修正，2019年9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备案的；”</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1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处罚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341号，2020年12月29日通过，2021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有关人民政府或者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1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1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1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部委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2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检验、维护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其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检验、维护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重大危险源或者安全评估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重大危险源或者安全评估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全面排查或者专项排查工作的处罚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全面排查或者专项排查工作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处罚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 2.【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治理的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治理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2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在排除事故隐患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未按照规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的处罚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在排除事故隐患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未按照规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或者未组织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3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的处罚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3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违反规定制作烟花爆竹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禁止制作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对违反规定制作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制作，没收其用于非法制作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烟花爆竹、非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3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体育场馆、旅游景点、商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单位不符合《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二条：“体育场馆、旅游景点、商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单位，应当设置符合紧急疏散需要且指示明显的出口、通道，在具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并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体育场馆、旅游景点、商场、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单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3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违反规定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禁止制作和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第十四条：“(三)对违反规定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烟花爆竹和非法所得，对批发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零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3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投资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投资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生产（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3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处罚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对重大事故隐患未按照规定报告安全监管部和有关部门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3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在排除事故隐患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未组织进行风险评估或未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的处罚	1.【市政府规章】《青岛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在排除事故隐患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未按照规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停止建设、停止施工、局部停产停业或者全部停产停业，或者未组织进行风险评估，或者未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3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3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3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4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4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4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负责市级区域内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34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查封场所，查封或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4.【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五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部委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2015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48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依法应当采取查封场所，查封或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4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订）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依法应当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34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先行登记保存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依法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34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加处罚款	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15年1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3.【部委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2015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发现依法应当采取加处罚款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34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系统教育培训工作。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1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考核不得收费。” 3.【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2015年5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第二十二条：接受安全培训人员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门在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相应的证书。第二十三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除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外）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其中济南、青岛、烟台等3市应急局及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4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li> <li>2.【法律】《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li> <li>3.【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li> <li>4.【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577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条：“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li> <li>5.【行政法规】《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172号）第三十六条：“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li> <li>6.【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5月31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或者奖励。</li> <li>7.【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li> <li>8.【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li> <li>9.【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8月9日通过，2002年7月修改）第九条：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给予奖励。</li> <li>10.【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8号，2019年7月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修改）第四十三条：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li> <li>1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令177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隐患举报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和查处，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li> </ol>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实施
34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li> </ol>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非煤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5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委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li> </ol>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
35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委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li> </ol>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5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委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li> </ol>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5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35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35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5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5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5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第二十九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5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订）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9号）第三十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执法检查的重点、方式、频次，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对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由生产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36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订）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生产工作。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36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厂区外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管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煤层气、煤制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和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规定。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6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部委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辖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36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部委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6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366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八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7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本辖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368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生产评级工作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安全培训机构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69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第二十八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370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改）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省政府令第342号修改）第十九条：“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介入调查。”	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71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按照省级主管部门确定的权限实施
372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1.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负责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373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708号）第二十六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紧急征用工作
374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21年6月10日修改）第七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2. 【法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236号，省政府令342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对于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或者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较大事故的事故责任单位，由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告，向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并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3.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三十条：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 4. 【省直部门文件】《印发<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安监发〔2018〕92号）一、明确纳入安全生产领域红黑名单管理情形（二）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情形：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1）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2）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3）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4）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5）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6）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7）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8）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9）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10）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11）拒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或虽已开展但未有效运行，且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性质恶劣的。	将企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375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p>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修改）第七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p> <p>2.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第一款：对报告或者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受理；发现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p> <p>3.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493号）第八条：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八条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五）受理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进行事故统计；</p> <p>5. 【部委文件】《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全文</p> <p>6. 【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3号）全文</p>	按职责范围确定